法 理 学

第一章

第一节 法

法的外延 法的特征（法的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程序性）法的定义 法的本质（法的本质各种学说 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学说）法的作用（法的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 法的作用的重要性法的作用的有限性）

第二节 法律规范

法的内容和形式（法的内容 法的形式法律规范）法律规则（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 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原则（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原则的种类）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的概念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第三节 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涵义 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法律体系(法律体系的涵义 法律体系与立法体系 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 法律体系与法系）当代中国法律体系（当代中国法律部门）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法的渊源的概念（法的渊源的涵义 法的效力渊源 法的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宪法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律汇编和法律编纂（法律汇编 法律编纂）法的分类（国内法与国际法 根本法与普通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般法与特别法　　实体法与程序法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公法与私法　　普通法与衡平法）

第五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的层次和范围（法的效力的涵义　　法的效力层次法的效力范围）法律对人的效力（对人的效力的原则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法律对事的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法律的生效时间　　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　　法的溯及力）

第六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　　法律关系的种类）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完全行为能力人　　限制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人）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法律行为）

第七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法律责任的涵义　法律责任的特点　法律责任与权力、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法律责任的种类）归责与免责（归责的涵义　　归责的基本原则　　免责）法律制裁（法律制裁的概念　法律制裁的种类）

第二章

第一节　立法

立法的概念（立法的定义　立法的特点）立法体制（当代中国的立法体制）当代中国立法的程序（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　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法的实施和实现（法的实施和实现的涵义法的实现的评价标准）执法（执法的涵义　　执法的特点　　法的执行主要原则）　司法（司法的涵义　　司法的特点司法的原则）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守法（守法的涵义　　守法的意义）违法（违法的涵义　　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　　违法行为与其他一些行为的区别）

第四节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法律解释的涵义与特点　法律解释的种类　　法律解释的目标　　法律解释的方法　　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涵义　法律推理的意义　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

第五节　法律意识、法律监督和法律秩序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涵义与分类）法律监督（法律监督的涵义　　法律监督的构成）法律秩序（法律秩序的涵义　　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

第三章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神创说　暴力说契约说发展说合理管理说）原始氏族的习惯　法产生的过程和标志（法产生的根源　　法的产生的主要标志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法产生的规律

第二节　法的发展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资本主义法（资本主义法的产生　　资本主义法产生的具体形式　　资本主义法的发展）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的特点）法的继承和法的移植（法的继承的涵义和根据　　法的移植）

第三节 法系

法系的概念和类别 大陆法系（大陆法系的发展 大陆法系的特点）英美法系（英美法系的发展 英美法系的特点）两大法系的比较

第四章

第一节 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区别 法与道德的联系

第二节 法与政策

法与政策的区别 法与政策的相互作用

第五章

第一节 法制

法制的概念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阶段

第二节 法 治

法治的概念（法治的涵义 法治的原则）社会主义法治的涵义（社会主义法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联系 与区别）“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方略的提出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的标志和面临的问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的标志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面临的问题）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词源（古代意义宪法的含义　古代意义宪法、 近代意义宪法的区别）　宪法的特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的本质（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其分类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英国宪法的产生、发展及特点　美国宪法的产生、发展及特点　法国宪法的产生、发展及特点　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我国的现行宪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现行宪法的三次修正）宪法的分类〔宪法分类的意义　资产阶级学者的宪法分类（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宪法分类〕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确认作用　限制和规范作用　指引和协调作用　评价和宣传作用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的结构

宪法的渊源（成文宪法典　宪法性法律　宪法惯例　宪法判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宪法的结构（序言　正文　附则）

第六节　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的概念　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根本性　最高权威性　原则性　纲领性　相对稳定性）

第七节　宪法关系

宪法关系的概念　宪法关系的主体（公民　国家　其他主体）　宪法关系的内容（宪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宪法关系的客体

第八节　宪法与宪政

宪政的概念和特征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国体概述　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爱国统一战线）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的概念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经济　集体所有制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三资”企业）　我国现阶段的分配制度（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体概述（政体的概念和种类　政体与国体的关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

第二节　选举制度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秘密投票原则）　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　我国选举的民主程序（选举的组织　　划分选区和选民登记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投票选举　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

第三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决定国家结构形式的因素）我国是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　　我国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主要特点）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和特点“一国两制”是设立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指导方针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特别行政区政府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予以保留的原有法律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公民和国籍　公民与人民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　我国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新发展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言论自由　出版自由　结社自由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批评、建议权　控告、检举权　申诉权)〕　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住宅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财产权　劳动权　劳动者的休息权　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　物质帮助权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文化权利和自由）特定主体的权利（保障妇女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　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及合法权益）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履行基本义务是公民应尽的责任　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依法纳税　其他基本义务）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分类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责任制原则　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精简和效率原则）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全国人大的职权　全国人大的工作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全国人大各委员会（常设性委员会　临时性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的人民性　代表的权利　代表的义务）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国家主席的产生　国家主席的任期）国家主席的职权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第四节　国务院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国务院的组成　国务院的任期）国务院的领导体制（总理负责制　会议制度）国务院的职权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各部、各委员会的领导体制　各部、各委员会的职权）审计署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责任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

行政区域划分（我国行政区域划分的原则　我国宪法规定的行政区划　行政区域变更的法律程序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处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地方各级人大的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专门委员会和调查委员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地位、组成和任期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代表的权利　代表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地位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任期和领导体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宪法实施的概念（宪法实施的涵义　宪法的执行和宪法的适用　宪法的遵守）宪法实施的主要特点（宪法实施的广泛性和综合性　宪法实施的最高性和原则性　宪法实施的直接性和间接性）宪法实施的主要原则（最高权威性原则　民主原则　合法性原则　稳定性原则　发展原则）宪法实施的条件〔宪法实施的外部条件（宪法实施的政治条件　宪法实施的经济条件　宪法实施的思想意识条件）宪法实施的自身条件〕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

宪法解释的机关宪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宪法修改的方式（全面修改　部分修改　无形修改）宪法修改的程序（提案　审定　起草　议决　公布）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宪法实施保障的内容（保障法律、法规和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　保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各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行为的合宪性）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由司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由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　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政治保障　法律保障　组织保障　依靠人民群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行政　行政权　行政法的概念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责任行政原则（责任行政原则的涵义、内容）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法性原则的涵义、内容）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的涵义、内容）

第三节　行政法的法源

行政法的基本法源（宪法　法律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行政法的其他法源

第二章行政主体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行政主体的概念　行政主体与相关概念的区别（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行政主体与国家公务员　　行政主体与行政法主体）

第二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的概念　行政机关的分类（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一般权限行政机关与部门权限行政机关外部管理行政机关与内部管理行政机关　　派出机关与派出机构）行政主体的种类

第三节　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组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涵义、种类与被授权组织的法律地位）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的概念、条件和范围）

第四节　行政主体与国家公务员

国家公务员的概念　国家职务关系　国家公务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公务员执行公务的标志　公务员执行公务行为的识别）国家职务关系的保障（公务员的保护　　国家对职务关系的保护）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行为的特征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

行政行为内容的涵义　研究行政行为内容的意义（从行政行为的内容可以考察行政权的范围从行政行为的内容可以设计如何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途径　　从行政行为的内容可以认识监督行政权的重要意义）行政行为的内容（赋予权利或者免除义务　设定义务或者剥夺权利　　确认法律事实或者法律地位）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区别　　区别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的意义）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　　自由裁量行政行为　　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划分的意义）应申请的行政行为和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应申请的行政行为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应申请行政行为与依职权行政行为划分的意义）单方行政行为和双方行政行为（单方行政行为　双方行政行为　　单方行政行为与双方行

政行为划分的意义）要式行政行为和非要式行政行为（要式行政行为　非要式行政行为　划分的意义）几种特殊的行政行为(行政终局裁决行为　国家行为）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与有效

行政行为的成立（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抽象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行政行为的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的生效　抽象行政行为的生效　行政行为生效的意义）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

第四章　行政立法

第一节　行政立法概述

行政立法概念　行政立法的分类（职权行政立法与授权行政立法　执行性立法与创设性立法　中央行政立法与地方行政立法）

第二节　行政法规与规章的制定

行政法规的制定（行政法规的立法权限　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　授权立法）行政规章的制定（行政规章的立法权限　行政规章的制定程序）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效力与监督

行政立法的效力（行政立法的效力等级　行政立法的效力范围　行政立法的法律后果）行政立法的监督（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备案与审查　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改变与撤销）

第五章　行政处理

第一节　行政处理概述

行政处理的涵义　行政处理的特点（行政处理的对象具有特定性　行政处理具有单方性　行政处理对相对人实体权利义务产

生影响　行政处理具有较强的法定性或者羁束性　行政处理形式具有多样性）

第二节　行政处理的形式

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涵义　行政许可的种类）行政征收（行政征收的概念与特点　行政征收的种类）行政给付（行政给付的概念与特征　行政给付的形式）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涵义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与方式）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的涵义　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与措施）行政裁决（行政裁决的涵义　行政裁决的种类）

第三节　行政处理的效力

行政处理的效力内容（确定力　拘束力　执行力）行政处理的生效、无效、撤销、废止（行政处理的生效　行政处理的无效　行政处理的撤销　行政处理的废止）

第四节　行政处理的程序

行政处理程序的基本步骤（程序开始　调查取证　听取意见　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行政处理程序的基本制度（回避制度　表明身份制度　调查制度　告知制度　听证制度　说明理由　时效制度）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行政处罚的涵义（实行行政处罚的主体是依法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行政处罚的对象是实施了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相对人　行政处罚的直接目的是惩罚违法）行政处罚与相关概念的区别（行政处罚与刑罚的区别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的区别）行政处罚的原则（处罚法定原则　处罚公正、公开原则　一事不再罚原则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保障权利原则）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行政处罚的种类（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

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设定（法律的设定权　行政法规的设定权　地方性法规的设定权　行政规章的设定权）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行政处罚的管辖（地域管辖　级别管辖　指定管辖）行政处罚的适用（应受处罚的构成要件不予处罚的规定　从轻或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行政处罚决定程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听证程序）行政处罚执行程序（实行处罚机关与收缴罚款机构相分离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行政处罚的强制执行）

第七章　行政合同

第一节　行政合同概述

行政合同的涵义（行政合同的行政特征　行政合同具有契约性）行政合同的作用　行政合同的种类

第二节　行政合同行为

行政合同的缔结　行政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　相对人的权利义务）行政合同的履行　行政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八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的原则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行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侵权的具体行政行为　侵权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定）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行政机关的人事处理　对民事纠纷的处理）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人　行政复议第三人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

第四节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行政复议的申请时间和方式　对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执行力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行政复议的审理方式举证责任　对被申请人证据收集权的限制　申请人和第三人对有关材料的查阅　对行政规定的审查处理　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对相关行政赔偿的处理对自然资源权利的处理　对被申请人的执行　对申请人的执行

第九章　行政诉讼概述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诉讼法（概念　效力范围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联系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一般原则（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当事人有权辩论原则）特殊原则——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行政诉讼的基本制度（合议制度　回避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